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56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

李玲玲

被告 蘇芊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貳佰玖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捌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6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

01 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
02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
03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4月17日止，尚
04 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43,815元，利息1,482元，
05 合計145,297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8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
09 帳單交易明細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
12 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
13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1 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如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03	合 計	2,150元	